

訴 願 人：嚴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3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19342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……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，因接受本市 96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○○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6 年 11 月 30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 6325359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依 97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，應為第 4 類，乃以 96 年 12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366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7 年 1 月起核列其全戶 3 人為低收入戶第 4 類，並核發生活扶助費每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,000 元（即 2 名少年生活扶助費各 1,000 元），嗣由本市○○區公所以 96 年 12 月 28 日北市文社字第 963 2357205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

三、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366900 號函，於 97 年 2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，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後，增列訴願人配偶黎○○為訴願人全戶低收入戶輔導人口，並以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1,210 元，依 97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，仍應為第 4 類，乃以 97 年 3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1934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准自 97 年 2 月起核列訴願人全戶 4

人為低收入戶第 4 類，仍按月核發生活扶助費每月 2,000 元（即 2 名少年生活扶助費各 1,000 元）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7 年 4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四、卷查原處分機關 97 年 3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1934200 號函係於 97 年 3 月 11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且上開函業已載明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五、……臺端如仍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文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局遞送……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……」訴願人若對之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處分函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；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97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。惟訴願人遲於 97 年 4 月 18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在卷可憑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5 日

市長 郝龍斌 公假

副市長 吳清基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